



萌娃学节水

3月22日,在2023年“世界水日”到来之际,田家庵第四幼儿园老师通过带孩子们做节水操等一系列活动,让他们知道水是生命之源,增强孩子们从小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

本报记者 陈海涛 摄



A1

2023年3月23日

责编:张沁 版式:刘静 校对:周宾



致敬! 生命尽头的大爱

本报讯(记者 李严)“今年是老伴捐献遗体角膜十周年,能在有生之年参加这个活动很有意义!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来到这里缅怀了,待身后我也会坚定地追随老伴,实现捐献,将名字一起留在这里……”3月21日,淮南市红十字会组织部分志愿者、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和捐献志愿者赴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省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碑林,参加全省“春分”缅怀遗体器官捐献者活动。

据介绍,自2014年以来,安徽省红十字会将每年的“春分”定为安徽省捐献遗体、器官(角膜)缅怀纪念日。每年的这一天,都会开展纪念活动以缅怀追思遗体器官捐献者。

当日上午,全省“春分”缅怀遗体器官捐献者诵读会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拉开帷幕,部分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和捐献志愿者代表纷纷登台,讲述捐献者和他们的家人间涌现的感人故事,用诵读的方式表达大家对捐献者的哀思、纪念和敬意。淮南市红十字志愿者代表,同时也是捐献者家属和捐献志愿者代表张道林

诵读了《传承妈妈的爱》。连夜从西安赶来的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捐献志愿者陈秀丽用手机全程录下了活动实况,并感慨道:“爸爸捐献快两年了,妈妈身体不好一直想来却未能如愿,今天回去把录像放给妈妈看看。我们全家都是捐献志愿者,我们很骄傲能用最后的爱和力量回报国家和社会。”

淮南市红十字会生命接力志愿服务队副队长郝米尔说:“我们既是遗体器官捐献的宣传者,又是捐献志愿者,参加这样的活动,对我们是更好的学习和启发,以后我们会把这方面的宣传活动做得更好,动员更多的人理解、支持、加入遗体器官捐献队伍。”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市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已有18000余人,实现捐献近200例。

图片由市红十字会提供

雷霆出击千里追款 情系百姓为民解忧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崔年)“感谢法院的执行干警!连夜从淮南赶到江西,帮我们拿到了钱,效率真高!”3月21日,收到结案款的申请人张某激动地将镌刻着“雷霆出击千里追款 情系百姓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手里。

2021年,被告严某所在工地需要租用原告张某挖掘机一台,租用2个多月,共计费用10万元。之后,被告严某陆续支付了共计3.4万元,剩余的6.6万元一直未支付。原告张某多次催要未果将严某诉至田区人民法院。经法官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但在履行义务期间,严某竟玩起了失踪拒不履行法律生效的义务,张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立案后,田区人民法院立刻对被被执行人采取网络查控措施,在进行财产查控时,未发现其名下有可执行财产。

“严某在江西开矿,我观察他好几天了,你们快过来!”3月16日,值班干警接到申请人张某的电话后立即进行核实,考虑到被执行人身处外省,田区人民法院遂立即与当地法院取得联系,联合当地法院就该案展开协同执行,同时组织干警连夜赶往江西。

3月17日,在两地法院的紧密配合下,整个执行过程高效有序,顺利将被执行人严某拘留。干警向被执行人详细阐明利害关系,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将面临司法拘留、罚款的强制措施等处罚。一开始态度强硬拒不还款的被执行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场将案款一次性执行完毕。

此次联合执行,充分体现了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和兄弟法院之间相互协助、紧密配合的协同意识,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